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A及一B)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編纂]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並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A)所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及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假定[編纂]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⁵⁾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編纂]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計算得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的下限至上限)計算，並扣除本集團應付[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扣除的損益賬的金額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作出調整)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釐定，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9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